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29/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7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9年6月26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051/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立法關係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對行政立法關係近期發展的關注，並要求政務司司長留意這方面的關注。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高度重視行政立法關係，並積極爭取在推行重要或新的政策前，先向立法會作出簡報。

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公眾諮詢

3. 關於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公眾諮詢的時間表，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政務司司長表示他已向有關政策局轉達議員的意見，而有關政策局將會在2009年7月8日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此事的進展。政務司司長又表示，假如有關政策局未能在該次會議上提供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的具體時間表，他會強烈建議該政策局不應在2009年8月1日前展開有關諮詢，以便為期3個月的諮詢工作會跨越至下個立法會會期，使議員有足夠時間討論此事。

4. 余若薇議員表示，問題不在於公眾諮詢工作將於何時結束，或議員有否足夠時間進行討論，而是諮詢工作會在何時展開。她闡述，小組委員會原本要求政府當局在展開諮詢工作前，先向委員作出簡報。由於政府當局拒絕此要求，小組委員會繼而要求當局至少在展開諮詢工作後第一時間向委員作出簡報，而環境局副局長已同意此要求。在這樣的背景下，加上立法會即將夏季休會，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知悉諮詢工作將於何時展開，以便可相應安排會議。然而，環境局副局長卻拒絕提供有關資料。她強調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應彼此合作，確保雙方維持順暢和諧的工作關係。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亦表明，他已要求有關政策局第一時間通知立法會秘書處何時展開諮詢工作，即使當時已是夏季休會期間，以便秘書處可相應告知議員。她希望此事可在2009年7月8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解決。

6.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會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此事。

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

7. 陳偉業議員引述當局處理近期發表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的手法為例，指出政府當局聲稱重視行政立法關係，只是口惠而實不至。他

指出，政務司司長如重視行政立法關係，他理應在發表該報告後，立即向議員作出簡報，而不是只將報告送交議員參閱。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陳偉業議員的意見。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3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對2009年6月30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意見。政務司司長表示，他已提醒所有政策局應就政府當局的簡報會提供題目。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09年7月4日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香港迪士尼樂園擬議擴建計劃。

10. 劉慧卿議員強調，除非政府當局可以提供合理解釋，否則當局不應只告知議員簡報會的題目，亦應告知簡報會的內容。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例如涉及商業敏感資料的事宜而言，按照既定做法，政府當局會至少提供簡報會的題目。正如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這類簡報會不應視作當局就有關建議向相關委員會作出諮詢，而當局應在有關文件備妥後，正式諮詢相關委員會。因此，在2009年6月30日舉行特別會議後，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已安排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香港迪士尼樂園擬議擴建計劃。內務委員會主席認同議員的意見，認為在正常情況下，政府當局亦應告知議員簡報會的內容。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有否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一方面拒絕告知議員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作出簡報的題目，但另一方面卻向傳媒泄露有關事宜的全部內容。她強調政府當局採取此做法是不可接受的，而且無助於建立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關注。她沒有與政務司司長討論相關的報章報道，因為有關政策局已否認曾向傳媒披露簡報會的題目。

14. 陳偉業議員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解釋此事。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曾承諾在每個會期出席兩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而他在今個會期已出席了兩次特別會議。議員可在下個會期跟進此事。

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察悉立法會近期經常就多項公眾關注的事宜進行休會辯論。政務司司長認為當中有些事宜可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

III. 2009年6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8/08-09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9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6月26日刊登憲報。

18. 議員對該9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將於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政府議案

- (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就僱傭實務守則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3)772/08-09號文件發出。)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書面報告亦已送交議員參閱。

(i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3)771/08-09號文件發出。)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她補充，政府當局已接納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並將會動議修正案，將該修訂規例的實施日期推遲一年。

(b) 議員議案

劉健儀議員就下述兩項事宜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i) 陳淑莊議員提出有關樹木管理政策的檢討工作及報告事宜；及

(ii) 黃國健議員提出有關領匯持續加租以及轄下停車場更換服務合約時大幅裁減員工的事宜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3)774/08-09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上述兩項事宜動議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每位議員就每項事宜的發言時限為5分鐘。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052/08-09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

經辦人／部門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8日